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之對象為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另依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前應提交課程相關資料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初審，並提案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得開班。
- 四、經審議通過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辦訓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績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
- 五、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相關資料，由推廣教育中心保管，期限為十年，學員得於保管期間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補發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 六、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編列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預算，撥入推廣教育中心業務費以為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用。
-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補發之費用，依照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訂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